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山东省委 文件

鲁组发〔2020〕6号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共青团各市委，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组织人事和群团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基层党的建设带动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夯实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带动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各级党组织要持续推进政治建团，建立情况通报、监督问责、定期“回头看”等机制，督促团组织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推动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指导团组织创新“主题团日”活动，深入推进“网上共青团”工程，帮助团员青年解决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实际问题，提高对青年的引导力、说服力、亲和力。党组织负责人要通过定期听取汇

报、为团员青年上党课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引导。青年党员要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影响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带动乡镇（街道）团组织建设拓面提质。**乡镇（街道）党（工）委要依托同级团（工）委组建青年工作委员会，一般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主任，吸收辖区内影响力较大的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参加，统筹做好区域内青年和共青团工作。强化力量配备，采取专职、兼职、挂职相结合的方式，注重把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志愿者等充实进乡镇（街道）团（工）委班子。借鉴流动党员管理模式，指导乡镇（街道）团（工）委设置“流动团员团支部”，做好流动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重视加强“智慧团建”系统的推广使用，指导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支部活动在线记录等工作。

**三、带动村（社区）团建工作深化提升。**乡镇（街道）党（工）委要结合城乡社区建设、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等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及时建立团组织，对团员数量少、不符合建团条件的，可本着就近就便原则，与相邻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建立联合团组织。发挥好第一书记作用，同步抓好村（社区）党建和团建工作。围绕壮大城市社区工作力量、强化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能力，推进建设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等类型的青年社会组织，

面向社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常态化、针对性强的服务。深化“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工作，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乡村“好青年”入党、列为村级后备力量，进一步优化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结构。

**四、带动扩大“两新”组织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凡已建立党组织并具备建团条件的“两新”组织，党组织要尽快推动建立团组织；尚未建立党组织但具备建团条件的，要先行建立团组织；对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两新”组织，要指导通过先建立兴趣小组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对园区、商圈、楼宇、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青年聚集区，要统筹区域性党组织和团组织设置，2020年底前省级以上园区和入驻企业50家以上的楼宇、商圈等实现区域性团组织全覆盖。结合实施“两新”组织党建“百千万提升工程”，同步打造一批“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示范点。

**五、带动加强机关、学校、国有企业等领域团建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要适应党员多、团员少的实际，支持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建设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丰富联系服务青年的载体；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机关单位，在建立行业党组织的同时，可探索建立行业型团委，面向管理服务的行业单位推动团的组织覆盖，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在学校，要指导团组织严把入团

标准，严格入团程序，落实培养联系人、团支部考察等制度，探索通过积分、评议等方式建立全过程培养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遵循青年思想价值观念形成规律，推动党和团的组织、宣传、服务等工作同向发力，解决好团员意识不强、先进性不够及信仰宗教等问题，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在国有企业，适应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兼并重组等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党建和团建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积极推进团组织设置、人员配备等工作，保证团的工作接续开展。推动成立青年攻关小组、青年创新团队、青年突击队等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引领青年职工在服务企业发展上当先锋、打头阵。

**六、带动团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团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落实人岗相适、相对年轻的要求，合理放宽对年龄、学历等条件的限制，拓宽团干部来源渠道，把基层经验丰富、热心青年工作、责任心强的优秀青年党员、团员充实到团干部队伍。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县、乡两级党委在任免同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时，应当事先征求上级团委意见。加强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管理，出现空缺时乡镇（街道）党（工）委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配齐，并向县级党委组织部和团委备案。加强对优秀团员的教育培养，指导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七、带动提高团干部能力素质。**严格对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标准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加强团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着力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问题。把团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党的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分级分类培训，市、县两级每年至少举办1期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健全团干部交流、轮岗和挂职锻炼制度，有计划地安排县、乡两级优秀团干部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的岗位经受历练，到上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对表现突出的要大胆提拔使用。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关心关注团干部成长，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发现问题早提醒早纠正，使团干部在各方面都强起来。

**八、带动团员青年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各级党组织要经常给团组织指方向、交任务，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任务，支持团组织用好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青春扶贫行动、“青鸟计划”等平台，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文明创建等工作，引导团员青年为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结合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鼓励团员青年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支持乡村“好青年”参与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九、带动党建团建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基层党、团活动场所共建、资源设施共享，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站）时要同

步考虑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服务站等团的阵地建设。基层党组织要统筹使用村（社区）干部、社区专职工作者、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力量，支持团组织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要为基层团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十、健全基层党建带团建推进落实机制。**把党建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市、县（市、区）党委每年至少听取1次团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县（市、区）党委要把党建带团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街道），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建立常态化督导制度，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调研督导，推动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落到实处。

